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03130025 号

上海鱼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卢灿权、何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鱼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09年7月，上海奉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管园区”）受他人委托办理上海鱼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为卢灿权，股东兼监事为何永。企管园区向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现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09年7月27日核准。

另查，上海鱼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卢灿权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卢灿权曾于2008年8月18日因证件丢失补领新身份证件。

以上事实由询问笔录、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防伪司法鉴定所【2025】文鉴字240号）、卢灿权提供的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遗失证明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鱼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7月27日作出的准予上海鱼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 章）

2026年1月30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